

债券代码：136003

债券简称：15如意债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5如意债”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95%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90%
- 起息日：2018年10月23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在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如意债”，债券代码：136003.SH）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上调后1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如意债”票面利率195个基点，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90%并固定不变。（注：1个基点为0.01%）。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15如意债”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并于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接受投资者回售申报。发行人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未进行回售的，则视为

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一、“15如意债”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5如意债 136003.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 5、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
- 6、发行利率：5.95%，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债券期限：发行时为3+2，根据2018年8月27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15如意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的期限修改为3+1+1。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5如意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15如意债”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9、起息日：2015年10月23日。
- 10、付息日：2015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0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2018年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2019年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11、兑付日：“15如意债”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2018年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10月23日；若投资者2019年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10月23日。
-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 13、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大公国际，发行评级）  
AA+/AA+（大公国际，2018年6月26日跟踪评级）。

14、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15如意债”利率调整事项

1、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关于召开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15如意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 “15如意债”期限为3+1+1年，附第3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5.9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和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2、“15如意债”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95%，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如意债”票面利率195个基点，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1年（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2日）的票面年利率为7.90%并固定不变。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如意债”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之盖章页)

